

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
華岡法學
基金會

第一條 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下稱本會)為鼓勵知名大學法律學系在學優秀或家境清寒之學生，以支持法律人才之學習，特訂定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核發之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國考精進獎勵金及其他五類：

一、獎學金：每名每學期至多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助學金：每名每次至多新台幣伍萬元整，惟每學期至多補助4個月，每案核發金額及方式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議。

三、急難救助金：每名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每案核發數額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議。

四、國考精進獎勵金：依分級給予不同獎勵金(分級如下表)，如遇名額或金額不足時，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調整。

等 級	種 類
第一級	司法官、律師、高考二等考試
第二級	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高考法制、廉政(或其他高考三等之考試)、行政執行官、調查局三等特考、觀護人、三等書記官、三等警察特考、地方政府三等特考
第三級	四等書記官、法警、執行員、執達員、監獄管理員、庭務員、錄事、地政士、普考考試、地方政府四等特考、調查局四等特考、四等警察特考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個案及金額。

六、上述第一、二及四款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本會當年度預算調整，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

前項之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發放。

第三條 申請本會之獎助學金，須為知名大學法律學系在學之中華民國籍學生。

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前10%；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須具家境清寒、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情形。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二款：

一、須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須提出重大事故證明資料。

國考精進獎勵金：限曾領取本會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含學士班或碩士班三年級以內)
或曾領取本會獎助學金且學士班畢業後三年內考取者。

第四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親交或寄送至本會：

一、申請獎學金者：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 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

二、申請助學金者：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自傳與讀書計畫。
- (四) 家庭經濟狀況證明：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資料。
- (五) 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
- (六) 師長推薦函一份，若無則免。

三、申請急難救助金者：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證明。
- (三) 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

四、申請國考精進獎勵金者：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證照影本。

前項各款申請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審查。

第五條 本會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國考精進獎勵金外，每人每學期僅能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國考精進獎勵金，同一人同等級僅限申請乙次。

為使學子皆有受鼓勵之機會，當學年度若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請領本會之獎助學金。

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所繳資料有不實偽造情事者，將收回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隨時可提出申請，其餘各項獎助學金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本會獎助學金之申請應由本會董事長指派董事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進行面談或審查。

第七條 本會有權對於申請者提出之資料進行綜合審查，擇優錄取核發之人員名單。

第八條 獲本會核發獎學金者，應於接獲獲獎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交領據乙份及獲獎心得(400字以上)乙篇。

獲本會核發助學金者，應配合每月十日前提供該月領據乙份，並於核撥該學期停課日(依學校公告行事曆)起，十四日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600字以上)乙篇。

獲本會核發急難救助金者，應於接獲核撥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交領據乙份。

獲本會核發國考精進獎勵金者，應於接獲獲獎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交領據乙份及習法心得(600字以上)乙篇。

未依前述規定繳交資料者，經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議，列入缺繳名單者，往後不予核發本會各項獎助學金及獎勵金。

獲本會核發各類獎助學金及獎勵金之獲獎人，應配合出席本會感恩活動。

第九條 依照財團法人法第25條之規定，本會應將受獎助之名單，公開於教育基金會之網站，若有提出書面反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會公告與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民國111年9月15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施行。